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書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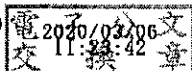
地址：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聯絡人：楊小姐
聯絡電話：02-85902730
電子信箱：yiping@mol.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0901301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7000000J109013015200-1.pdf、A17000000J109013015200-2.pdf、A17000000J109013015200-3.pdf)

主旨：「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6日以勞動條3字第1090130149號公告修正發布，並自109年3月6日生效，檢送公告影本、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經濟部、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均含附件)



勞動基準科 收文:109/03/06



1090052647

有附件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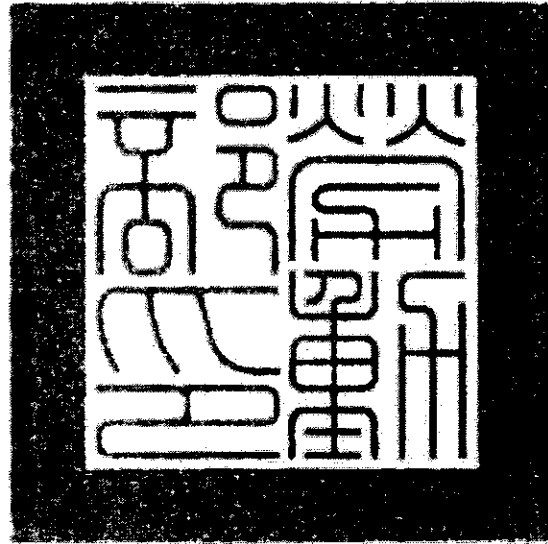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090130149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並自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六日生效。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

公告事項：修正「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如
附表。

部長 許銘春

附表 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

特殊型態	得調整之條件	行業
一、時間特殊	配合年節、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為因應公眾之生活便利所需	1. 食品及飲料製造業 2. 燃料批發業及其他燃料零售業 3. 石油煉製業
	配合交通部執行疏運計畫，於年節、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為因應公眾之生活便利所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勞工連續工作不得逾九日。 (二)勞工單日工作時間逾十一小時之日數，不得連續逾三日。 (三)每日最多駕車時間不得逾十小時。 (四)連續二個工作日之間，應有連續十小時以上休息時間。	汽車客運業
二、地點特殊	工作之地點具特殊性(如海上、高山、隧道或偏遠地區等)，其交通相當耗時	1. 水電燃氣業 2. 石油煉製業
三、性質特殊	(一)勞工於國外、船艦、航空器、閘場或歲修執行職務	1. 製造業 2. 水電燃氣業 3. 藥類、化妝品零售業 4. 旅行業 5. 海運承攬運送業 6. 海洋水運業
	(二)勞工於國外執行採訪職務	1. 新聞出版業 2. 雜誌(含期刊)出版業 3. 廣播電視業
	(三)為因應天候、施工工序或作業期程	1. 石油煉製業 2. 預拌混擬土製造業 3. 鋼鐵基本工業
	(四)為因應天候、海象或船舶貨運作業	1. 水電燃氣業 2. 石油煉製業 3. 冷凍食品製造業 4. 製冰業 5. 海洋水運業 6. 船務代理業

特殊型態	得調整之條件	行業
		7. 陸上運輸設施經營業之貨櫃集散站經營 8. 水上運輸輔助業（船舶理貨除外）
	(五) 為因應船舶或航空貨運作業	冷凍冷藏倉儲業
四、狀況特殊	(一) 為辦理非經常性之活動或會議	1. 製造業 2. 設計業
	(二) 為因應動物防疫措施及畜禽產銷調節	屠宰業
	(三) 因非可預期性或緊急性所需，其調整次數，每年不得逾六次	鋼線鋼纜製造業
	(四) 因非可預期性或緊急性所需，其調整次數，每年不得逾十次	金屬加工用機械製造修配業
	(五) 因非可預期性或緊急性所需，其調整次數，每年不得逾十二次	1. 紡織業 2. 成衣、服飾品及其他紡織製品製造業 3. 人造纖維製造業 4. 食品及飲料製造業（限「食用油脂製造業」、「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糖果及烘焙食品製造業」、「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5.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7. 塑膠製品製造業 8. 印刷及有關事業 9. 金屬製品製造業（限「螺釘、螺帽、螺絲釘及鉚釘製造業」、「金屬製成品表面處理業」、「金屬模具製造業」、「鋁銅製品製造業」） 10.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耐火材料製造業及石材製品製造業除外）

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修正總說明

查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得將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例假，於每七日之週期內調整之。」勞動部前於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告指定部分行業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告日期為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經濟部）評估紡織業、人造纖維製造業、印刷電路板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玻璃製造業、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印刷及其輔助製造業、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食品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電線電纜製造業等行業，因非可預期性或緊急性之需求，運作上確有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之必要，同意該等行業之例假得於每七日之週期內調整，並提送至勞動部。

經勞動部邀集勞、資、政、學代表審慎研議後，認為部分行業確有例假調整之需求，依據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六版）各業名稱，修正「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增列部分行業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之行業，於非可預期性或緊急性之需求情形下，得於每七日之週期內調整例假；復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之立法目的及該法整體規定之關聯性意義，以勞工健康福祉、產業特性及實務需求等為綜合性考量，併規定各該行業每年得實施例假調整次數之上限，以保障勞工權益。爰增列指定之行業如附表。

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主旨：修正「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並自中華民國<u>一百零九年</u>三月六日生效。</p> <p>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p> <p>公告事項：修正「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如附表。</p>	<p>主旨：修正「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日生效。</p> <p>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p> <p>公告事項：修正「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如附表。</p>	<p>查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得將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例假，於每七日之週期內調整之。」勞動部前於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告指定部分行業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告日期為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日。</p> <p>考量部分行業確有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之必要，爰修正「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修正指定之行業及適用情形如附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六日生效。</p>

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特殊型態	得調整之條件	行業	特殊型態	得調整之條件	行業	說明
一、時間特殊	配合年節、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為因應公眾之生活便利所需	1. 食品業 2. 燃料批發業及其他燃料零售業 3. 石油煉製業 汽車客運業	一、時間特殊	配合年節、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為因應公眾之生活便利所需	1. 食品業 2. 燃料批發業及其他燃料零售業 3. 石油煉製業 汽車客運業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經濟部）評估，紡織業、人造纖維製造業、印刷電路板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玻璃製造業、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印刷及其輔助製造業、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食品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電線電纜製造業等行業，因非可預期性或緊急性之需求，運作上確有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之必要，同意該等行業之例假得於每七日之週期內調整，並提送至勞動部。
	配合年節、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為因應公眾之生活便利所需	1. 食品業 2. 燃料批發業及其他燃料零售業 3. 石油煉製業 汽車客運業		配合年節、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為因應公眾之生活便利所需	1. 食品業 2. 燃料批發業及其他燃料零售業 3. 石油煉製業 汽車客運業	經勞動部邀集勞、資、政、學代表審慎研議後，認為部分行業確有例假調整之需求，依據中華民國行業

	以上休息時間。		二、地點特殊	以上休息時間。		標準分類(第六版)各業名稱,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增列部分行業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之行業,於非可預定期或緊急性之需求情形下,得於每七日之週期內調整例假;復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之立法目的及該法整體規定之關聯性意義(司法院釋字第三百九十四號、第四百二十六號、第六百十二號及第七百三十四號解釋意旨參照),以勞工健康福祉、產業特性及實務需求等為綜合性考量,併規定各該行業每年得實施例假調整次數之上限。舉例來說,鋼線鋼纜製造業某事業單位約定每七日週期為星期日
二、地點特殊	<p>以上休息時間。</p> <p>工作之地點具特殊性(如海上、高山、隧道或偏遠地區等),其交通相當耗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電燃氣業 2. 石油煉製業 	<p>二、地點特殊</p>	<p>以上休息時間。</p> <p>工作之地點具特殊性(如海上、高山、隧道或偏遠地區等),其交通相當耗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電燃氣業 2. 石油煉製業 	<p>標準分類(第六版)各業名稱,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增列部分行業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之行業,於非可預定期或緊急性之需求情形下,得於每七日之週期內調整例假;復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之立法目的及該法整體規定之關聯性意義(司法院釋字第三百九十四號、第四百二十六號、第六百十二號及第七百三十四號解釋意旨參照),以勞工健康福祉、產業特性及實務需求等為綜合性考量,併規定各該行業每年得實施例假調整次數之上限。舉例來說,鋼線鋼纜製造業某事業單位約定每七日週期為星期日</p>
三、性質特殊	<p>以上休息時間。</p> <p>工作之地點具特殊性(如海上、高山、隧道或偏遠地區等),其交通相當耗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製造業 2. 水電燃氣業 3. 藥類、化妝品零售業 4. 旅行業 5. 海運承攬運送業 6. 海洋水運業 	<p>三、性質特殊</p>	<p>(一)勞工於國外、船艦、航空器、鬧場或歲修執行職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製造業 2. 水電燃氣業 3. 藥類、化妝品零售業 4. 旅行業 5. 海運承攬運送業 6. 海洋水運業 	<p>標準分類(第六版)各業名稱,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增列部分行業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之行業,於非可預定期或緊急性之需求情形下,得於每七日之週期內調整例假;復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之立法目的及該法整體規定之關聯性意義(司法院釋字第三百九十四號、第四百二十六號、第六百十二號及第七百三十四號解釋意旨參照),以勞工健康福祉、產業特性及實務需求等為綜合性考量,併規定各該行業每年得實施例假調整次數之上限。舉例來說,鋼線鋼纜製造業某事業單位約定每七日週期為星期日</p>
	<p>(一)勞工於國外執行採訪職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聞出版業 2. 雜誌(含期刊)出版業 3. 廣播電視業 		<p>(二)勞工於國外執行採訪職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聞出版業 2. 雜誌(含期刊)出版業 3. 廣播電視業 	<p>標準分類(第六版)各業名稱,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增列部分行業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之行業,於非可預定期或緊急性之需求情形下,得於每七日之週期內調整例假;復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之立法目的及該法整體規定之關聯性意義(司法院釋字第三百九十四號、第四百二十六號、第六百十二號及第七百三十四號解釋意旨參照),以勞工健康福祉、產業特性及實務需求等為綜合性考量,併規定各該行業每年得實施例假調整次數之上限。舉例來說,鋼線鋼纜製造業某事業單位約定每七日週期為星期日</p>
	<p>(三)為因應天候、施工工序或作業期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石油煉製業 2.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3. 鋼鐵基本工業 		<p>(三)為因應天候、施工工序或作業期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石油煉製業 2.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3. 鋼鐵基本工業 	<p>標準分類(第六版)各業名稱,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增列部分行業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之行業,於非可預定期或緊急性之需求情形下,得於每七日之週期內調整例假;復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之立法目的及該法整體規定之關聯性意義(司法院釋字第三百九十四號、第四百二十六號、第六百十二號及第七百三十四號解釋意旨參照),以勞工健康福祉、產業特性及實務需求等為綜合性考量,併規定各該行業每年得實施例假調整次數之上限。舉例來說,鋼線鋼纜製造業某事業單位約定每七日週期為星期日</p>
	<p>(四)為因應天候、海象或船舶貨運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電燃氣業 2. 石油煉製業 3. 冷凍食品製造業 4. 製冰業 5. 海洋水運業 6. 船務代理業 7. 陸上運輸設施 		<p>(四)為因應天候、海象或船舶貨運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電燃氣業 2. 石油煉製業 3. 冷凍食品製造業 4. 製冰業 5. 海洋水運業 6. 船務代理業 7. 陸上運輸設施 	<p>標準分類(第六版)各業名稱,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增列部分行業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之行業,於非可預定期或緊急性之需求情形下,得於每七日之週期內調整例假;復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之立法目的及該法整體規定之關聯性意義(司法院釋字第三百九十四號、第四百二十六號、第六百十二號及第七百三十四號解釋意旨參照),以勞工健康福祉、產業特性及實務需求等為綜合性考量,併規定各該行業每年得實施例假調整次數之上限。舉例來說,鋼線鋼纜製造業某事業單位約定每七日週期為星期日</p>

	營業之貨櫃集散站經營 8. 水上運輸輔助業 (船舶理貨除外)	營業之貨櫃集散站經營 8. 水上運輸輔助業 (船舶理貨除外)	資會議同意後，得將某一週期內原定於星期日之例假調整至該週期內其他日實施，其因而使勞工連續工作逾六日之情形，每年不得逾六次。
	冷凍冷藏倉儲業	(五)為因應船舶或航空貨運作業	另依據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六版)調整行業別名稱為「成衣、服飾品及其他紡織製品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印刷及有關事業」、「食品及飲料製造業」、「食用油脂製造業」、「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糖果及烘焙食品製造業」、「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限「螺釘、螺帽、螺絲釘及鉚釘製造業」、「金屬製成品表面處理業」、「金屬模具製造業」、「鋁銅製品製造業」、「鋼線鋼纜製造業」、「金屬加工用機械製造修配業」、「電線及電纜
四、狀況特殊	1. 製造業 2. 設計業 屠宰業	(一)為辦理非經常性之活動或會議 (二)為因應動物防疫措施及畜禽產銷調節	不得逾六次。
四、狀況特殊	鋼線鋼纜製造業	四、狀況特殊	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印刷及有關事業」、「食品及飲料製造業」、「食用油脂製造業」、「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糖果及烘焙食品製造業」、「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限「螺釘、螺帽、螺絲釘及鉚釘製造業」、「金屬製成品表面處理業」、「金屬模具製造業」、「鋁銅製品製造業」、「鋼線鋼纜製造業」、「金屬加工用機械製造修配業」、「電線及電纜
四、狀況特殊	金屬加工用機械製造修配業	四、狀況特殊	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印刷及有關事業」、「食品及飲料製造業」、「食用油脂製造業」、「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糖果及烘焙食品製造業」、「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限「螺釘、螺帽、螺絲釘及鉚釘製造業」、「金屬製成品表面處理業」、「金屬模具製造業」、「鋁銅製品製造業」、「鋼線鋼纜製造業」、「金屬加工用機械製造修配業」、「電線及電纜
四、狀況特殊	1. 紡織業 2. 成衣、服飾品及其他紡織製品製造業	四、狀況特殊	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印刷及有關事業」、「食品及飲料製造業」、「食用油脂製造業」、「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糖果及烘焙食品製造業」、「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限「螺釘、螺帽、螺絲釘及鉚釘製造業」、「金屬製成品表面處理業」、「金屬模具製造業」、「鋁銅製品製造業」、「鋼線鋼纜製造業」、「金屬加工用機械製造修配業」、「電線及電纜
四、狀況特殊	人造纖維製造業	四、狀況特殊	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印刷及有關事業」、「食品及飲料製造業」、「食用油脂製造業」、「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糖果及烘焙食品製造業」、「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限「螺釘、螺帽、螺絲釘及鉚釘製造業」、「金屬製成品表面處理業」、「金屬模具製造業」、「鋁銅製品製造業」、「鋼線鋼纜製造業」、「金屬加工用機械製造修配業」、「電線及電纜
四、狀況特殊	食品(限「食用油脂製造業」、「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糖果及烘焙食品製	四、狀況特殊	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印刷及有關事業」、「食品及飲料製造業」、「食用油脂製造業」、「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糖果及烘焙食品製造業」、「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限「螺釘、螺帽、螺絲釘及鉚釘製造業」、「金屬製成品表面處理業」、「金屬模具製造業」、「鋁銅製品製造業」、「鋼線鋼纜製造業」、「金屬加工用機械製造修配業」、「電線及電纜
四、狀況特殊	業	四、狀況特殊	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印刷及有關事業」、「食品及飲料製造業」、「食用油脂製造業」、「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糖果及烘焙食品製造業」、「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限「螺釘、螺帽、螺絲釘及鉚釘製造業」、「金屬製成品表面處理業」、「金屬模具製造業」、「鋁銅製品製造業」、「鋼線鋼纜製造業」、「金屬加工用機械製造修配業」、「電線及電纜

		<p>造業」、「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p>	
<p>製造業」、「非金屬礦物製</p>		<p>品製造業(耐火材料製造業及石材製品製造業除外)</p>	
		<p>業製造業(耐火材料製造業及石材製品製造業除外)</p>	
		<p>業製造業(耐火材料製造業及石材製品製造業除外)</p>	
<p>5. <u>電子零組件製造業</u></p>		<p>業製造業(耐火材料製造業及石材製品製造業除外)</p>	
<p>6. <u>電線及電纜製造業</u></p>		<p>業製造業(耐火材料製造業及石材製品製造業除外)</p>	
<p>7. <u>塑膠製品製造業</u></p>		<p>業製造業(耐火材料製造業及石材製品製造業除外)</p>	
<p>8. <u>印刷及有關事業</u></p>		<p>業製造業(耐火材料製造業及石材製品製造業除外)</p>	
<p>9. <u>金屬製品製造業</u></p>		<p>業製造業(耐火材料製造業及石材製品製造業除外)</p>	
		<p>(限「螺釘、螺帽、螺絲釘及鉚釘製造業」、「金屬製成品表面處理業」、「金屬模具製造業」、「鋁銅製品製造業」)</p>	
<p>10. <u>非金屬礦物製品</u></p>		<p>業製造業(耐火材料製造業及石材製品製造業除外)</p>	
		<p>業製造業(耐火材料製造業及石材製品製造業除外)</p>	
		<p>業製造業(耐火材料製造業及石材製品製造業除外)</p>	
		<p>業製造業(耐火材料製造業及石材製品製造業除外)</p>	
		<p>業製造業(耐火材料製造業及石材製品製造業除外)</p>	
		<p>業製造業(耐火材料製造業及石材製品製造業除外)</p>	
		<p>業製造業(耐火材料製造業及石材製品製造業除外)</p>	
		<p>業製造業(耐火材料製造業及石材製品製造業除外)</p>	
		<p>業製造業(耐火材料製造業及石材製品製造業除外)</p>	
		<p>業製造業(耐火材料製造業及石材製品製造業除外)</p>	
		<p>業製造業(耐火材料製造業及石材製品製造業除外)</p>	
		<p>業製造業(耐火材料製造業及石材製品製造業除外)</p>	
		<p>業製造業(耐火材料製造業及石材製品製造業除外)</p>	
		<p>業製造業(耐火材料製造業及石材製品製造業除外)</p>	
		<p>業製造業(耐火材料製造業及石材製品製造業除外)</p>	
		<p>業製造業(耐火材料製造業及石材製品製造業除外)</p>	